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到监事 6 名，实到监事 6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